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9月19日，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宝利成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成翼）拟分别将位于江阴市环城北路及无锡市太湖西大道的闲置房产对外出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出租资产尚在招租中，承租方尚不确定，公司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外出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1	公司	江阴市环城北路 30 号 1201、1202、1203	非住宅	560.16 m ²
2	公司	江阴市环城北路 30 号 1301、1302、1303	非住宅	560.16 m ²
3	公司	江阴市环城北路 30 号 1401、1402	非住宅	551.44 m ²
4	宝利成翼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898-1、1898（第 1 层）	办公	2,103.59 m ²
5	宝利成翼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900-1、1900（第 2 层）	办公	2,193.76 m ²

上述房产所有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

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对外出租房产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等。本次对外出租事项的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为公司带来租金收益。

（二）公司将根据周边市场行情和招租条件，确定合理的出租价格，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由于本次出租资产尚在招租中，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